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南區

承辦人：唐可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3

傳真：02-27589839

電子信箱：ge38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230473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6352809\_11230473771\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檢送臺北市「112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下稱建成國中）112年5月30日北市建成學字第1126003966號函續辦。

二、旨揭研習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研習班次及時間：

1、初級班：112年7月17日（星期一）至7月22日（星期六）。

2、進階班：112年7月17日（星期一）至7月22日（星期六）。

（二）研習地點：建成國中B1花燈研習教室（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7月7日（星期五）止。

（四）報名方式：

1、本市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芳和實中 1120606



\*OFAA1126005104\*



(<http://insc.tp.edu.tw/>)，並將授權同意書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送至建成國中訓育組。

2、本市退休或外聘教師請將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送至建成國中訓育組。

三、請各校公告周知並推薦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者請核予公假課務派代。

四、請本年度獲本局「112年度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花燈（燈藝）項目」學校，務必薦派1位教師參加本研習，以利相關業務推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